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3號

聲請人 廖詩倩

相對人 萬嘉華

王錦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0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業已提出相關證據，尚待調查辯論，可認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已提出民國113年4月12日桃園市八德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母親醫療費用、診斷證明書、戶口名簿等件為憑（訴字卷第436至448頁），堪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